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0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。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，並請於114年5月15日（星

電子文
騎



教務處 114/03/31 13:08



1140002392

無附件

期三) 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1式2份、被推薦人資料1式5份及送審資料(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)電子檔(PDF)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函送承辦學校;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貴校符合資格者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)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,教育部預定11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,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
五、本要點電子檔、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)。

六、另本案已蒐整歷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參賽者常見問題集,詳見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常見問題項下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Question2>)。

七、本案如有其他疑問,請逕洽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專案助理黃小姐,聯絡電話:(04) 7232105轉分機1113,電子郵件:practice2006@gm.ncue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